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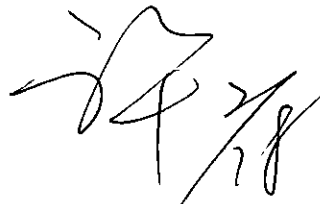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姜儒林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4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C8400@ms.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00228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核定 存查 邱瑜鈞 簽

主旨：貴校所送109學年度預算書案，原則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校109年11月9日時計字第10900001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預算書內數字之正確性及實際執行情形由貴校本權責認定，本局得視情況依私立學校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53條第2項辦理相關事項。另請貴校依據本法第51條規定略以：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對人事、財務、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…。」落實內部控制制度，並依據本法第52條第3項規定：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編列之項目、種類、標準、計畫方式及經費來源，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。」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電 29603456 文
交 15:18 換 18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